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47,354,6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9.34%）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407,6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减持时间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对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各项仍在履行期限内的减持承诺。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董事、高管锁定股（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姜峰	董事长、总经理	47,354,615	11,838,654	35,515,961	39.34

以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姜峰先生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18年权益分派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4、减持时间区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则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则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407,6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1%（即不超过1,203,812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在限售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3)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并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票，购回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第三人主张权利、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不向本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6)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

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7)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本人姜峰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的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低，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告中所有比例、数字均按照四舍五入计算。

五、备查文件

1、姜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